

江蓬环审〔2022〕5号

关于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碱性锌锰电池 生产和碳性锌锰电池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碱性锌锰电池生产和碳性锌锰电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碱性锌锰电池生产和碳性锌锰电池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83号（B地块）。扩建项目新增生产LR6碱性锌锰电池30000万只/年、LR03碱性锌锰电池20000万只/年、R03P锌锰碳性电池30000万只/年、R6P锌锰碳性电池26000万只/年，取消原来包装工序，新增加干法制锌膏过程，原有生产工序不变，原有生产规模不变。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址的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面积。扩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LR6 碱性锌锰电池 61000 万只/年、LR03 碱性锌锰电池 28000 万只/年、R03P 锌锰碳性电池 51000 万只/年、R6P 锌锰碳性电池 42000 万只/年。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二氧化锰、石墨、无汞锌粉、氢氧化钾、隔膜纸、隔膜管、钢壳、锌粒、氯化锌、浆纸、碳棒、PET 单塑管、PET 胶片、封口剂、PA 料、PE 料、印花铁片、聚丙烯酸、聚丙烯酸钠等；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LR03 电池生产线、R6P 电池生产线、R03P 电池生产线、拌粉线 1#（混合粉机、粗造粒机、成型造粒机、配电解液机、筛分机、碱性正极粉制造机）、拌粉线 2#（拌粉机、筛分机）、负极制造线 1#（拌锌膏机、配电解液机、锌膏桶）、负极制造线 2#（含干拌锌膏机）、喷涂机、注塑机等；扩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 and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水不外排。纯水机浓水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冷却补充水和冲厕，剩余部分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拌粉、注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封口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

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项目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本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771 吨/

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